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87號

聲請人 振豪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銀鄉

相對人 恩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737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曾依鈞院104年度訴字第75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5年度存字第7376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遂依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5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90萬元之擔保金，並以臺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7376號提存在案。前開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285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